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8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送達代收人 翁明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債 務 人 傅柏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之1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傅柏嘉於第三人即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，經本院民國112年1月3日禁止處分或移轉，並於同年2月24日送鑑價，嗣經同日通知債權人應依限逕向鑑定單位繳納鑑定費，該通知於同年3月3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該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稽。則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因債權人迄今仍逾期未繳費用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